

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实务

孙智 主编

股份制 企业

山西经济出版社

代序

要积极进行股份制试验

郭裕怀

股份制企业试点在我国是一种新的大胆的尝试。我省从进入 1992 年以来,已批准设立的规范化股份制企业已达 35 家,到年底又由省信托投资公司开通了太原——上海证券交易的电脑联网,在积极进行股份制试验中迈出了新的步伐。这种积极改革探索的精神是十分宝贵的。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一面积极试验、探索,总结经验,一面加快推广步伐,使之沿着规范化的路子健康发展。因为伴随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日期的临近,中国的经济将面临新的挑战,中国的企业要承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压力,对股份制的改革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股份公司制度产生于资本主义,在近四百年的历史中,对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所有大型和超大型企业都是股份公司,说明其生命力极强,也说明股份公司可以容纳巨大生产力。西方现

代企业制度学说认为,股份公司制度有三大特性:其一是资本的证券化。资本通过股票或债券的形式可以自由流通,使得投资的风险可以随时转移,也使资本筹措能够迅速进行。其二是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股东仅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经济责任,这就使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区别开来,股东不必承担连带责任,风险只限于出资份额。其三是董事会制度。公司经营决策权掌握在董事会手中,这是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重要标志。股东不能凭借资产所有权而随意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只能通过股东大会来行使自己的权力。董事会制度保证了经营者独立地行使职权处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包括制定重要的经营决策。从上述特性看,股份制是适应市场经济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本身无所谓姓“社”姓“资”的问题。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完全可以把它吸收过来。

就我国试行股份制实践来看,股份制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推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的经营决策依据是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涨落,是股东对企业的监督,是独立于企业的、国家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帐目的公正审核,企业由过去对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迅速转为对股东负责、对市场负责,经营机制从根本上转

变。

第二，为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长期生产建设资金，企业资金短缺现象得到很大扭转。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景好、效益高的产品项目，其资金可以迅速筹措起来，缓解了国家投资的压力。尤其上市公司通过溢价发行，充分发挥了股份公司制度的筹资功能，以较低的资本成本获得大量的建设资金。发行B股还增加了吸收外资的渠道。

第三，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得到了保证。在相当多的国营企业明亏或暗亏，导致国有资产“风化”的情况下，股份制企业却以较高的增长速度，既为一般个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收益，也使国有资产股同步增殖。在股份制企业中，只要我们制度严密，股份公司规范，国家和其他股东一样，必然是同股同利，其的权益不可能被其他成份侵害。

第四，理顺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许多企业股份制试点的结果表明，政府对企业的关系除了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委派董事外，余下的就是“你营业我支持，你获利我收税，你破产我不管。”政府只要解除了直接去管理企业的职能，就会一身轻地去制定法律、法规，从事公共事业，建设精神文明了。

近年来我国股份制试点的实践证明，积极推进股份

制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的有效途径,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对企业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必须通过理顺产权关系,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独立的享有民主权利和承担民主义务的法人实体,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经过十四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反复比较,股份制使国有企业产权明晰化,能够较好地解决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实现问题,也是一种理想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它为了解决国营企业的种种弊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子。因而近一两年来,从沿海特区到内陆省份掀起了“股份制热”和“股票热”。进入1992年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人们的思想又大大地解放了一步,股份制试点工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其发展势头之猛,进展速度之快是出乎人们意料的。我省的情况也是如此。这种改革的热情是很可贵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前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要求进行试点的企业急于求成,想用审批传统企业的作法来设立股份制企业;已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还没有来得及按照国际惯例和国家规定进行会计制度的改革,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仍沿袭原来的作法。许多地方,仅仅看重股份制对筹集资金的作用,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下功夫不够。从上述情况看,规范化操作已成为

股份制试点工作的一件大事。

什么是股份制试点规范化呢？它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股份公司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二是政府对股份公司的管理要规范化；三是股票市场的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根据这个要求，在积极发展股份制时，要注意解决好以下问题。

第一，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其它配套文件进行审批。两个《规范意见》虽然不是正式的法律文件，但在股份制企业试点期间，这是唯一可遵循的审批依据。这些政策规定是在借鉴外国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审批过程中，不能随意降低标准，不能搞自己的“土特产”，尤其在产权的明确化的过程中，不能将国有资产不适当的低估，把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当然也不能借维护国有资产为名，将属于集体的资产收归国有。对股票与股权证之间要掌握清晰的尺度，如果把二者混同起来，势必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第二，股份制企业在试点期间可以保留主管部门，但这仅是权宜之计，是过渡性措施。上级主管部门不能以此为理由，随意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包括人事和财务权）。规范化的股份公司是无主管的。已建立的股份公司应积

极进行这方面的试验。

第三,股份制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运作,健全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监事会要发挥应有的作用,要代表全体股东的意志行使必要的职权,不能形同虚设,起不到应有的决策和监督职能。

第四,股份制企业运行的规范化与会计制度有密切的关系。如果不按照《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核算,还是“换汤不换药”,企业的经营机制就转变不过来,更谈不上与国际惯例相符,去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了。加强对现有会计人员的培训,使他们迅速掌握新的方法,对股份制企业健康运行起着重要作用。

第五,股份制企业运行的规范化最终取决于整个市场机制的健全。没有相应的法规,没有完善的证券市场,没有银行、税收、财政等部门的规范化运作,股票市场难以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股份制企业也是难于走向规范化的。因此,加强《股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等法规的立法和实施,必须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政府有关部门要为股份制企业的健康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目 录

第 一 章 股份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历史地位和评价	(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形式	(6)
第五节 中国的股份公司	(9)
 第 二 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	(1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
第二节 发起人及其主要职责	(13)
第三节 公司设立申请	(17)
第四节 资产评估及验资	(22)
第五节 招股说明书	(25)
 第 三 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创立	(28)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8)
第二节 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和登记注册	(32)
 第 四 章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与股票	(3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股本与股份	(35)
第二节 我国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形式	(37)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股票	(42)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49)
第一节 股东会	(49)
第二节 董事会	(55)
第三节 总经理	(59)
第四节 监事会	(60)
第六章 股票的发行	(64)
第一节 股票发行市场	(64)
第二节 股票发程序	(66)
第三节 股票发行价格	(73)
第七章 股票的交易	(75)
第一节 股票流通市场的构成	(75)
第二节 股票上市交易的制度	(76)
第三节 股票交易的程序和方法	(79)
第四节 股票交易的清算交割与过户	(84)
第五节 股票交易的费用与管理	(88)
第八章 股票交易价格	(91)
第一节 股票交易价格的基本概念	(91)
第二节 股票交易价格的运动过程	(95)
第三节 股票交易价格的主要理论	(99)
第九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103)
第一节 投 资.....	(103)
第二节 公司的资金筹措.....	(111)
第三节 可转换证券.....	(125)
第四节 银行信用.....	(128)

第五节	商业信用和商业票据·····	(131)
第六节	租赁·····	(133)
第七节	利用外资·····	(140)
第十章	股份公司经营分析·····	(143)
第一节	经营分析的基础知识·····	(143)
第二节	利润与资本、销售额的关系·····	(146)
第三节	资金效益与收益能力的分析·····	(152)
第四节	如何判断财务安全性·····	(157)
第五节	盈亏平衡点的求法及应用·····	(161)
第六节	利润增减与资金收支的绝对数分析·····	(173)
第七节	股份公司的综合评价·····	(182)
第十一章	股份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8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	(184)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分立·····	(187)
第十二章	股份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9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解散·····	(19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清算·····	(193)
第十三章	股份公司与政府管理·····	(199)
第一节	政府对股份公司的宏观管理·····	(199)
第二节	国有资产与土地资产管理·····	(204)
第三节	物资供销与税收管理·····	(208)
第四节	劳动人事管理与审计监督·····	(211)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14)
附录二	股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20)
附录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49)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264)
附录五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75)
附录六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95)
附录七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297)
附录八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298)
附录九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01)
附录十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 规定·····	(303)
附录十一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05)
附录十二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7)
附录十三	企业财务通则·····	(309)
附录十四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320)
附录十五	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办法·····	(332)

第一章

股份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

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所设立,全部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其成员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公司。股份公司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名称,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在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国家一般称股份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以英、美为代表的国家,称为开放式公司(或称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公开招股公司)和封闭式公司(或称不上市公司、股票不上市公司、非公开招股公司)。开放式公司,类似于大陆法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特征

股份公司不同于其他公司的鲜明特点是:

(一)股份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组织

世界各国公司法对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是否是法人组织是有分歧的,但对股份公司的法人地位都一致给予肯定,这不仅是因为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概念和法人概念始于股份公司,更重要的是因为股份公司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的财产及其承担的责任,充分地体现了法人组织所具有的法人的法律特征。

(二)股份公司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

股份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提供的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

人。公司的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物质基础,而且是对债权人的基本保证。由此决定了股东只能以现金或实物出资,而不能以信用或劳务出资。股东是股票的持有者,愿意出资的人都可以成为股东,股东入股金额不限,人员资格没有限制,人身在股份公司中没有任何意义。股东的股权体现在股票上,而且随着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份公司须先确定资产的总额,而后募集。这是区别于其他公司的显著特点。

(三)股份公司将其资本均分为等额的股份

股份公司的资本均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出资的股东可以持有多数股份,但不能增大每股股份的金额。而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的股东所出资的金额往往是多少不一。

(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

股份公司的规模与股东的人数是有关联的,而且是面向社会,广泛集资,必须在人数上应有一定低限。大多数国家,如法国、日本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最低人数为7人,德国商法规定不得少于5人。因为股份公司实行公开募集资金,股东少于法定人数,无法筹集应有的股金。因此,股东必须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是其特征之一。

(五)股份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公司的股东只对公司负责,且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此外,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不负任何其他责任,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决议扩大股东的责任范围。这种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特点是法人组织所特有的。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公司,又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起源问题,历来学者的看法、主张不一,但是一般都认为股份公司起源于17世纪初期荷兰和英国等国家所设立的殖民公司,荷兰东印度公司、英

国的东印度公司就是最早的一批股份公司。

17 世纪初,欧洲殖民地国家商业活动的发展,引起进出口贸易的不断发展,于是以集资经营,共担风险的股份公司随即产生并逐渐完善。英国股份公司的产生过程就是典型的代表。

欧洲中世纪从事商业活动的除独资企业外,主要是合伙组织。到 16 世纪,英国由于商业行的积极活动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对某个国家商业贸易的商业冒险公司。1555 年,英国女皇特许“俄国公司”与俄国进行贸易。在开始时,这种公司的集资是以每一航程为单位,利益分配和风险承担,也以一次航程计算。发展到后来,集资期限延长到四个航程,最后便发展到现今所见的永久性股份。公司成员不再是合作的商人,而变成合作的资本所有者。股份不再是参与冒险的权利,而变成具有市场价格的永久性投资。股东以其投资于公司的财产数额承担风险责任。最著名的是东印度公司就在这个时期即 1600 年成立。显然,这种公司都是殖民主义者推行侵略扩张政策的工具。

股份公司发展到 17 世纪虽已完全成熟,但是在当时还没有统一的股份公司立法。当时,股份公司的设立,都要经过国王或政府的特许。18 世纪,股份公司发展到法国、德国,19 世纪起股份公司遍及世界各地。1807 年的法国商法典首次为股份公司作了规定。之后,荷兰、德国等相继制定了有关股份公司的法律。到现代,股份公司已成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占有统治地位的公司形式。国民经济的许多重要领域和部门,特别是制造业、开采业、金融业等资本密集的行业,大都采取了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服务和其它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也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与此相适应的各国股份公司立法也日臻完善。德国等国都制定了单行的股份法或股份有限公司法。

西欧资本主义国家是股份公司的发源地。早期资本主义,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和分担经营的风险,客观上要

求资本家集资经营,这是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大生产的要求。股份公司的兴起,极大地加速了社会资本的集中过程,成为社会资本积累的强有力的工具。正是在它兴起之后,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创造出比以前所有世纪的总和还要强大的生产力。因此,国外一些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把股份公司说成是新时代的伟大发现。没有它,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是不可想象的,它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蒸汽机和电力。

不可否认的是股份公司是殖民政策的工具,在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股份公司仍然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工具。但应当看到,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它符合和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它在商事经营活动中,具有其他公司和企业形式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同时它又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弊端,对股份公司应给予全面的客观的评价。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历史地位和评价

如前所述,西欧资本主义国家是股份公司的发源地。早期资本主义,其特点是自由竞争,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必须拥有雄厚的资本,为了解决兴办单独一个资本所有者所无力开设的大型工业企业,而且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势必扩大联合集资经营,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正是适应这一要求而产生发展的。正是它问世后,把资本主义经济推向了巅峰,创造了强大的生产力,这无疑地是它的一种功绩。马克思高度评价它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筑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它的作用是: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首先,股份公司是集中资本的一种最为有利的组织形式,因为它可以公开地向外发行股票和债券,而且由于它的股份金额一般较少,可以吸收社会的分散资金为公司所用。同时公司可以把投资者的风险化为分散,这对公司说本身可能把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很大的规模、经营风险尽管可能很大,但对投资者个人来说,都只承担很少风险,因为只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风险。

其次,股份公司具有最广泛的社会性。它不仅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扩大资金来源,而且实行公示主义的管理方法,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改善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再次,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如有急需或者预见到公司经营不善或者看到公司面临亏损和破产时,可以将股份转让出去,收回投资。对投资者来说,股份公司是一种极为灵活方便于自己的一种投资场所。

最后,股份公司是体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最佳组织形式。在股份公司中,财产的所有者是股东,而生产经营管理权是由董事和经理为中心的专门管理机构来进行,股东尽量凭借其所有权,领取股息和红利。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组织形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当然也应当看到,股份公司有它不可避免的弊端:

1. 股份公司容易被少数股东所操纵、垄断和控制,这是因为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大,只要掌握一定比例(股票控制额)以上的股份,就能操纵控制公司的业务,从而容易损害多数小股东的利益。

2. 股份公司股东流动性很大,股东对公司缺乏责任心,在公司经营稍有不佳时,股东就会抛售股票,转移风险,甚至可能使本来可以扭亏转盈的公司因股票价格的暴跌而一蹶不振。

3. 公司的股票由于自由流通,使股票交易市场易成为少数人的投机场所,甚至一些人买空卖空,利用股票市场的波动和变化来牟取暴利。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形式

国际上通行的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等,现在分别介绍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规模最大的一种企业形式。可以说,绝大多数跨国公司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形式。现在许多西方国家的公司法都有专门条款对此作了定义规定。例如英国现行公司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被视为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们各自对其持有的股票的股金中尚未交清的数额的公司。”这个定义概括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特点,即公司的资本被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发行股票,由股东认缴,但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只以出资额为限(包括他尚未交清而应交付的股金)。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仅限于出资额。
2. 公司的帐务必须公开,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等。
3. 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票一般公开发行。
4. 绝大多数资产所有者与管理者分离。
5. 公司股本大,资金雄厚,规模大,竞争力强,股东人数多。

股份公司的资本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公司对第三人的最低担保。各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的责任仅以公司的全部资本为限。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而存在。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各国公司法一般都作了如下规定:

1. 公司法规定了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数额,任何股份有限公